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2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